



## TOY2R (HK) LIMITED

2/F, Kin Sa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7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官塘偉業街 147 號建生工業大廈 2 字樓

Tel : 852 - 2723 6833 Tel/Fax : 852 - 2172 7923 [www.toy2r.com](http://www.toy2r.com)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黎蕙明副秘書長

本公司十分關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特致函就草案部份內容提出意見。

《競爭條例草案》自公開諮詢後引起社會的廣泛討論，當中被受關注的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之展覽業務會否獲豁免的問題。本公司作為香港中小企的其中一份子十分支持貿發局成為獲豁免法定機構。

貿發局作為非牟利的公營機構，其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舉辦展覽會及簽貿易報關費所得之政府撥款，這些收入扣除職員薪酬外，主要用於「拓展貿易拓展活動」及「支援中小企」，此兩者與貿發局的展覽活動不可分割、息息相關。

訂定《競爭條例草案》的原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貿發局多年來為香港中小企以合理價錢提供優質的展覽服務與此並沒衝突。首先，貿發局舉辦展覽並非純粹牟利，他們利益所得不單用作提升服務質素，更惠及資源匱乏的眾多本港中小企。貿發局以推廣本港商貿為己任，經常提供展覽優惠如免費展櫃予中小企，讓他們能夠以優惠甚至免費費錢參與展覽，私營執業者會否如此大力支持中小企是一個未知之數。

其次，若貿發局不再參與展覽業務，不能助長市場競爭。目前單獨籌辦的展覽只佔市場總數不到 30%，與國際慣例的壟斷定義的 50%有一定距離，而且目前國際展覽業務基本上由數家跨國企業作為龍頭，(競爭法只規管本港公司，不能規管外國展覽公司)即使貿發局放棄展覽業務亦不代表香港展覽業會因此而增加競爭、百花齊放。



## TOY2R (HK) LIMITED

2/F, Kin Sa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7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官塘偉業街 147 號建生工業大廈 2 字樓

Tel : 852 - 2723 6833 Tel/Fax : 852 - 2172 7923 [www.toy2r.com](http://www.toy2r.com)

其三，貿發局企業資料庫是本港重要資產，應由公營機構監管及保留。貿發局的資料庫收列了 500 萬家企業資料，是邀請買家出席展覽會，與本港中小企進行商貿配對的重要資源。若私營展覽和推廣機構以競爭法為藉口取得這些資源料，缺乏完善監管下，極可能帶來濫發電郵及外洩私隱等問題，為本港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綜合上述論點，貿發局若成為獲豁免法定機構利多於弊，有助保持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及展覽之都的地位，對香港中小企亦極有幫助，這個行之已久的成功模式應繼續保持，為香港長遠發展努力。敬希詳加考慮本公司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聯絡本人，電話：2723 6833。

玩具易集團創辦人及總裁  
創意創業會會長  
亞洲專利授權業協會共同創辦人及財務長  
香港太平洋獅子會第二副會長  
蔡漢成博士謹啟  
2012 年 1 月 13 日